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TTZC2025-C3-00886 合同编号：FYBY2025-01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蓝博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64-GSZX

签订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详见磋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8316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90 天，实施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程序：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2) 验收由成交供应商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阅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标准

(1) 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3) 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 2%；

(4)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5) 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1) 防治质保期为两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两年（即复查年份为 2026 年、2027 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2) 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5 年 10 月，贵港覃塘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预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按合同价款的 3% 缴交防治质保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后（账户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450017537810590998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覃塘支行，备注：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防治质保金（水利工程管理站）），在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防治质保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合同价款 3% 的防治质保金。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成交供应商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章)  2025年9月24日	乙方: (章) 广西蓝博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76号新瑞综合楼一层商场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国伟
委托代理人: 陈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177188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	账号: 4510603090180100728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